

2026
第六屆竹園盃
校際羽球錦標賽
競賽規程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羽球隊 主辦

壹、活動主旨

以羽球運動培養學生休閒活動，提升各校運動風氣及切磋友校間球技。

貳、指導單位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參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羽球隊

肆、比賽日期及地點

2026 年 4 月 3 日、4 月 4 日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三樓(健美洋行)

伍、參賽資格

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(體育班及甲組選手謝絕參賽)

陸、比賽組別對

(一)團體組：1. 男子組 2. 女子組

(二)個人組：1. 男子單打 2. 男子雙打 3. 女子單打 4. 女子雙打

(三)混合雙打組(可跨校組隊)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20日截止

二、報名費用：

(1) 報團體賽每人 500 元，加報個人賽或混雙組，加報一項「每人」200 元

(2) 僅報個人賽或混雙者，單打每人 400 元，雙打、混雙「每組」600 元

※混雙獨立於個人組（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）外，可同時報名個人組和混雙組，但個人組只可報名一項

	不加報項目	僅(加)報個人賽	僅(加)報混合雙打	同時(加)報個人賽及混合雙打
有報名團體賽	500 元	700 元	700 元	900 元
未報名團體賽		單打/400 元 雙打/300 元	300 元	依個人賽項目 價錢+200 元

※此表格皆以單人計算 例如:小紹報名單打及混雙組，則所需報名費為 400+200=600 元

三、報名方法：一律採網路填寫表單報名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私訊台南一中羽球隊官方 IG(tnfsh_bmt_wowowo)或 Gmail(tnfshbmt.bamboo.open@gmail.com)

(報名連結: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I1_iBs-bahsHKKbXB9XDTVQ9FFHdj8ywMMWwDXRB2y509iA/viewform?usp=dialog)

四、繳費：匯入帳號:第一銀行(代號 007)/60768132765/戶名:王泰焜，並請備註「竹園盃報名費」

※填寫報名表單時需同時填寫匯款帳號後五碼，以備財務查詢，。

五、抽籤：報名完成後由大會統一抽籤，決賽亦同，並會將籤表提前於竹園盃專用 Line 社群公告，請隨時留意球隊 IG 帳號相關訊息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女子球員得跨報男子組，但男子球員不得跨報女子組。

(二)個人賽四項中每人僅可報名一項。

(三)團體賽每隊限報七人。

(四)凡報名本次竹園盃賽事，每人將發放一件「第六屆竹園盃紀念衫」，尺寸及樣式如下：



成人尺寸參考數據表

尺寸	2	6	8	10	12	14 (xs)	S	M	L	XL	2L	3L	
肩寬	27	30	33	35	38	39	40	42	45	47	48	50	52
平量胸圍	28	33	35	38	41	42	45	47	52	54	56	58	61
衣長	34	45	47	50	53	55	59	63	66	69	73	74	76

捌、獎勵

(一)團體賽:各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金、獎狀及獎盃。

(二)個人賽:各組每項取前三名頒發獎金、獎狀及獎牌；四~六名頒發獎狀。

各項目獎金比例如下(總獎金為報名費的20%，最高為 20000 元)

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總共
男團	13.2%	6.6%	3.3%	23.10%
女團	13.2%	6.6%	3.3%	23.10%
男單	6%	3%	1.50%	10.50%
女單	6%	3%	1.50%	10.50%
男雙	6.40%	3%	1.50%	10.90%
女雙	6.40%	3%	1.50%	10.90%
混雙	6.40%	3%	1.50%	10.90%

玖、競賽方法

一、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比賽規則。

二、制度：

(一)皆採新制落地得分，先得 21 分者獲勝，一局定勝負。(當兩隊分數達 20:20 時，需連得兩分才算獲勝，最多至 30 分)

(二)團體組採三點(雙、單、雙)順序出賽

(三)團體組預賽及決賽皆以三點皆出賽為原則，若賽程延誤經競賽組討論後，決賽先得兩勝者即結束比賽。

(四)女子組若人數不足經參賽選手同意後得併入男子組

(五)各隊須按出賽單順序參賽，不得兼點，否則以棄權論

(六)視參賽隊伍多寡採循環賽制或淘汰賽制

(七)如遇連場比賽，經大會同意得休息五分鐘再繼續比賽

(八)團體賽各隊棄點須按照排點順序，若第一點棄賽則第二三點自動棄賽，第二點棄賽則第三點自動棄賽

(九)如經大會唱名三次後，五分鐘內未到，視同棄權

(十)若對判決有異議者，須立即提出，如仍有異議則由裁判長裁決

(十一)循環賽計分方式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規則依序計算之，

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(2)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(3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十二)經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違反下列情事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

1.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2.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3. 比賽時間逾五分鐘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。
4.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三、比賽用球：DEFI FHM317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場館三樓禁止飲食。
- 二、各校請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三、大會不提供食宿，請選手自行外出用餐及預訂住處。
- 四、比賽請提攜帶學生證以便查核身分。

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更正公布之。
- 二、凡棄權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三、賽程如有更動，以當天大會公告為準。